

融 安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文 件

融审批环字〔2025〕2号

关于广西耐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木塑合成材料 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耐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广西耐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木塑合成材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置：位于柳州市融安县工业集中区浮石片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circ} 20' 12.320''$ ，北纬 $25^{\circ} 5' 52.377''$ ）。

二、项目概况：项目租赁广西国毅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通过购进混料机、烘干机、磨粉机、挤出机等生产设备，建设木塑合成材料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450 万平方米复合木塑板。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

三、项目工艺流程:木材边角料→破碎→烘干→旋风分离→磨粉→筛分→上料、混料→造粒→出料→挤出→冷却定型→拉丝→切割→质检→入库。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保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广西国毅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 10000 平方米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期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调试。建设单位加强施工作业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选用新型的、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箱、塑料袋等经厂内回收综合利用后,不能利用的部分垃圾与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 运营期

1.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热风炉燃烧废气与木材边角料生产工程产生的粉尘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要求。造粒废气经收集密闭输送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混料及出料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至 2#布袋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限值要求。

2.项目排放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相应限值要求，通过布袋除尘，车间阻隔、自然沉降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融安县浮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冷却水和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项目采取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设备安装隔声罩、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按建设标准建设临时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四章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批复后，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501-450224-04-01-122767

抄送：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

融安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14日印发